

盐城普尔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平衡块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盐城普尔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汽车平衡块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汽车平衡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汽车平衡块制造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普尔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平衡块制造项目建设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吴滩街道阜射路 88 号，公司占地约 10000m²。建设了全自动冷轧线、高速冲床、全自动粘贴机等设备 17 台套，年工作日 300 天。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 2016 年 9 月由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获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6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

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盐城普尔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平衡块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影响或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依据
规模	仅建设车间一	车间一车间二全部建设，部分工序位置调整	该项目粘贴、包装入库工序调整至车间二南侧，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接管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灌溉	污水管网未接通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

无组织废气处理方式为加强车间通风	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与其他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一起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减少了粉尘排放量	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无食堂油烟，仅有就餐场所	减少了废气污染物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全自动冷轧线、高速冲床、抛丸机等配套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结构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设了固废暂存处，符合环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5~98%，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收集池中污水的 pH、COD、悬浮物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作物标准要求。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下风向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菜地灌溉，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盐城普尔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平衡块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园区污水管网建好前，做好生活污水农灌协调工作，确保污水不外排；待园区污水管网建好后，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徐昌旭 李庆华 王东平

盐城普尔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